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海阳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更好地贴近销地和服务客户，借助山东省能源发展规划的政策，公司拟在海阳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更好地为核电等新能源装备市场提供核电装备通风冷却系统产品和服务。后续上述子公司的具体设立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海阳新能源产业项目的市场情况择机办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阳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重大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 5,000 万元，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需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克莱特海阳新能源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从事通风机(包含防火排烟风机)、除尘器、冷却单元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检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货币	认缴	1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为了更好地贴近销地和服务客户，借助山东省能源发展规划的政策，公司拟在海阳设立子公司，以更好地为核电等新能源装备市场提供核电装备通风冷却系统产品和服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